

中卫市特定对象享受水电气优惠政策 “免申即享”工作机制

为提升公共服务便利性和政策获得感，全面落实水电气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此机制。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县（区）现行有效水电气收费政策，特定对象（比如：低保户、养老机构和设施、学校、宗教场所、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通过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与协同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在享受水电气优惠政策时，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下简称公用企事业单位）在计费环节直接减免费用，或者优惠金额直补到户，确保惠民政策精准、高效、便捷落地。

二、工作机制

（一）优惠政策共享机制。发改部门界定本地享受水电气优惠政策特定对象范围及政策依据，推送给民政、教育、卫健、民族宗教、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及公用企事业单位。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及时动态更新推送名单。相关部门根据推送名单，按照

特定对象信息变动的频次，采取定期推送或者一次性推送方式发送台账信息。对涉及诸如低保户等高频变动信息，每季度起始月5日前，由相关部门将更新台账资料推送给属地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涉及特定机构等低频变动信息，相关部门一次性推送给属地公用企事业单位。特定机构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推送更新台账，确保政策享受对象精准无误。数据传输、存储、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仅限于执行本优惠政策，严禁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二）企业直补操作机制。供水、供气单位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台账资料，在计费系统中进行相应标识，明确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生成水费、气费账单时，根据本地优惠政策，直接在应缴费用中予以扣减。在提供给特定对象的缴费通知单或者电子账单上，清晰标注所享受的优惠项目名称、优惠金额（或者优惠后的单价、减免量）、政策依据等信息，保障用户知情权。供电单位按照《关于我区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2〕51号）中有关配套措施要求，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同时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保障用户知情权。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健全价格投诉举报记录等内部制度，妥善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三）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发改等部门及公用企事业单位，通过官方网站、社区公告、短信推送、企业营业厅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政策内容、覆盖范围及操作流程，确保特定对象知晓自身权益。公用事业企业应

当确保信息系统稳定、数据匹配准确、优惠计算无误、账单明示清晰。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应享未享、错享、漏享优惠的，企业应主动联系用户予以追溯补发或者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联动。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建立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定期会商解决难点问题，并于2025年9月10日前，首次将享受优惠政策特定对象台账信息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实施共享并动态更新，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二）深入自查自纠。公用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落实收费公示、明码标价、优惠政策等。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业务特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提升合规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能立即纠正的问题（如错误收费），要第一时间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清退多收费用。对需要时间整改的问题（如完善制度、系统改造），要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验收标准。针对制度漏洞或者流程缺陷，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复发。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通过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督促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收费公示、明码标价制度，特别是对特定对象优惠政策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公示。依法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落实优惠政策、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突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消除信息壁垒，提升政策透明度和

公众知晓率，让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能够便捷、及时、充分地了解和享受到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带来的红利，实现惠民惠企政策的精准触达和有效落地。

附件：《关于我区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2〕51号）